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65.2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205.63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045.2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不满足上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1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652,752.98	65,170,196.82	13,616,678.06
研发投入（元）	19,387,889.47	20,282,369.05	34,157,008.79
营业收入（元）	7,571,384,464.59	7,284,411,089.42	8,703,396,740.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2,056,290.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0,452,216.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146,54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3,827,267.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1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从容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